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上字第7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海浜幕張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忠仁
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陸軍後勤指揮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韋碩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張義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簽立「陸軍後勤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4萬6,727元向上訴人購買軍用卡車使用之輪胎538個（下稱系爭輪胎）。嗣上訴人於108年9月18日申報查驗，經被上訴人於同年9月25日、10月28日檢驗合格，業於同年11月5日完成系爭輪胎之分送交貨。被上訴人事後片面改稱檢驗不合格，據以解約，該解約顯不合法。前揭買賣價金扣除上訴人因逾期給付所生之違約金154萬7,529元後，尚餘919萬9,198元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依系爭契約約定，系爭輪胎應符合CNS之檢

驗標準。但被上訴人於完成最終驗收前之108年10月29日接獲民眾檢舉，指控系爭輪胎之製造日期曾遭竄改，經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，查知系爭輪胎之胎邊製造日期代碼為5碼或6碼，胎邊並有打磨及磨損等情況，不符合CNS1431第7.2（d）節「製造日期之代碼由4個數字組成」及第4.1節「輪胎應厚薄均勻」等之規定。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2日限期上訴人於同年8月7日前完成補正遭拒，已於同年12月21日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5、8、9、11、17目等約定合法解約，故被上訴人無給付買賣價金919萬9,198元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（本院卷第265頁）：

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19萬9,1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（本院卷第266頁）：

（一）上訴駁回。

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55至59、65至67、118至120、170、212至214、218頁，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文字修正、順序調整）：

（一）兩造於107年11月28日簽立屬買賣性質之系爭契約，被上訴人以1,074萬6,727元向上訴人購買供軍用卡車使用之系爭輪胎。

（二）上訴人於108年9月14日自國外輸入系爭輪胎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系爭輪胎應符合CNS1431「汽車用輪胎」之檢驗標準。

（三）上訴人於108年9月18日申報查驗系爭輪胎，被上訴人於同年9月25日進行目視檢查、安裝試用，判定合格，復於同年10月28日通知上訴人儀器化驗合格。

（四）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29日接獲民眾檢舉，指控系爭輪胎有問題。

（五）上訴人於108年11月5日完成系爭輪胎之分送交貨。

（六）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22日要求上訴人就系爭輪胎之外觀疑慮為說明。

（七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於108年12月23日檢查系爭輪胎，發現系爭輪胎之胎邊製造日期代碼為5碼或6碼，胎邊並有打磨及磨損等情況，不符合CNS1431第7.2（d）節「製造日期之代碼由4個數字組成」及第4.1節「輪胎應厚薄均勻」等之規定。

（八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9年4月22日認定系爭輪胎不符CNS檢驗標準，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規定，函命上訴人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，完成系爭輪胎之回收或改正，上訴人提起之訴願經駁回後，現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爭訟中。

（九）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2日判定系爭輪胎之驗收不合格，限期上訴人於同年8月7日前改進完畢，上訴人迄未完成改進。

（十）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21日發函予上訴人，主張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5、8、9、11、17目等約定解除系爭契約。

五、本院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：

（一）系爭輪胎不符合CNS之檢驗標準，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：

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之系爭輪胎係自國外輸入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應符合CNS1431「汽車用輪胎」檢驗標準，惟系爭輪胎之胎邊製造日期代碼為5碼或6碼，胎邊並有打磨及磨損等情況，不符合CNS1431第7.2（d）節「製造日期之代碼由4個數字組成」及第4.1節「輪胎應厚薄均勻」等之規定等情，兩造俱無爭執（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、2、7、8項參照）。觀諸原審勘驗筆錄（原審卷第462、463

頁）、系爭輪胎照片（原審卷第424至436、476至482頁）、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輪胎製造商證明書（原審卷第283、284頁），尚可知系爭輪胎之打磨位置原印有緬甸軍方標示，該等位置之觸感、顏色與其他部分明顯不同，製造日期代碼是輪胎生產後另以活字塊加工而成，故日期有歪斜情況。衡情，兩造於系爭契約明確約定上訴人應出具「新品證明文件」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查驗證明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」（原審卷第18頁），且系爭輪胎須符合「磨耗及胎邊標示：須符合CNS1431之7.1及7.2節之規定」、「外觀：外胎型式須與本規格一致，成品厚薄須均勻無傷痕……」等要件（原審卷第25頁），顯欲藉此確保系爭輪胎為具備一定品質之全新產品。系爭輪胎竟原印有緬甸軍方之標示，再經以粗劣之方式打磨、印上不符標準之製造日期代碼，使之欠缺新品外觀，難以判斷確切製造日期，非僅減損價值，甚至可能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規定予以沒入、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，致失其效用。參以系爭輪胎係供軍用卡車使用（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項參照），國軍肩負捍禦外侮，保衛國家之重責大任，軍備之良窳影響國軍戰力甚鉅，自應具備符合標準之品質，不容率以瑕疵不嚴重為由濫竽充數。基此，堪認系爭輪胎不符合CNS之檢驗標準，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。

（二）系爭輪胎尚未經被上訴人驗收合格，亦難認被上訴人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系爭輪胎：

依系爭契約計畫清單備註第10、12點：「目視檢查、安裝試用或儀器化驗及分送交貨結果判定不合格者，乙方（按：指上訴人，下同）得申請以退（換）貨或重交等方式（擇一）辦理複驗……」、「最終驗收合格後（含目視檢查、安裝試用、儀器化驗及分送交貨），由甲方（按：指被上訴人）通知乙方……辦理付款」等約定（原審卷第18、19頁），系爭輪胎之檢驗流程包含目視檢查、安裝試

用、儀器化驗、分送交貨等階段，須至分送交貨後，被上訴人仍未認定不合格，始得認為系爭輪胎經驗收合格。被上訴人雖於108年9月25日、同年10月28日完成系爭輪胎之目視檢查、安裝試用及儀器化驗，但上訴人於108年11月5日將系爭輪胎分送交貨前，被上訴人已接獲民眾檢舉，並於同年11月22日要求上訴人就系爭輪胎之外觀疑慮為說明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兩造不爭執事項第3、4、5、6項參照）。系爭契約所以約定被上訴人區分階段驗收、針對不同重點為檢驗（原審卷第18、19頁），寓有專業分工、審慎確認、防範弊端之意，尚不因被上訴人所屬人員未於目視檢查、安裝試用、儀器化驗等階段檢查出系爭輪胎有製造日期代碼、磨損等瑕疵，逕認已驗收合格，或謂被上訴人於前階段認定合格、後階段指出瑕疵，係屬權利濫用；而上訴人分送交貨之被上訴人單位共有5個，送達處所遍及全臺（原審卷第22頁）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分送交貨後約半個月內彙整意見，具體指明系爭輪胎有製造日期代碼、磨損等疑慮（原審卷第164頁），未逾合理之檢查、通知時間，無視為承認受領系爭輪胎之問題，況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即知系爭輪胎應符合CNS之檢驗標準，既稱系爭輪胎原印有緬甸軍方標示、製造日期代碼係另以模具打印等語（原審卷第282頁），對於系爭輪胎有製造日期代碼、磨損等瑕疵不得諉為不知，上訴人於交貨時故意不告知，依民法第357條規定，本無民法第356條第2項之適用。職是，系爭輪胎尚未經被上訴人驗收合格，亦難認被上訴人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系爭輪胎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得撤回驗收合格之通知、於系爭輪胎分送完成後爭執瑕疵屬權利濫用、依民法第356條第2項規定視為承認受領之系爭輪胎云云，皆無可採。

（三）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9、11、17目合法解約，上訴人無從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：

按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

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」、「9.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」、「11.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，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正者」、「17.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，情節重大者」，為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9、11、17目所明定（原審卷第65、66頁）。系爭輪胎不符合CNS1431第7.2（d）節及第4.1節之檢驗標準，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，業已認定如上，本件應符合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17目之解約要件；又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2日以系爭輪胎違反CNS檢驗標準為由，判定驗收不合格，限期上訴人於同年8月7日前改進完畢，上訴人迄未改進等事實為真（兩造不爭執事項第9項參照），本件亦應符合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9、11目之解約要件。準此，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21日發函上訴人，依據該等約定解除系爭契約（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0項參照），洵屬有據，系爭契約既經合法解除，上訴人無從再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。至兩造就本件是否符合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5、8目之解約條件固有爭執，然因被上訴人已合法解約，無贅予論述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系爭輪胎已經被上訴人驗收合格、視為受領，並不可採；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輪胎不符合契約要求之CNS檢驗標準，其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，應屬可信。從而，上訴人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19萬9,1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；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